

# 安康学院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发〔2019〕01号

## 关于修制订医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

护理系、康复治疗系：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安委办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学校教务处《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我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予以修制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医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附件 2：医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书（教师）

附件 3：医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书（学生）

附件 4：医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登记表

附件 5：医学院实验、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附件 6：医学院实验、实训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附件 7：医学院实验、实训室防盗应急处理预案

附件 8：医学院基础护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附件 9：医学院健康实评估实训室管理办法

附件 10：医学院生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附件 11：医学院病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医学院 实验、实训室 管理制度

---

发至：院领导

---

打印人：陈佳 校对入：邓晖

共存 15 份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实行责任管理制度，院上教学院长兼任实验、实训室主任，下设管理员，实验、实训室钥匙实行管理员和院教学秘书专人保管制度，不得将钥匙交给他人管理。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设施设备的管理办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要正确引导学生查阅信息，有权制止任何不良行为。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物品摆放整齐，试剂定期检查并有明晰标签，仪器定期检查、保养、检修，贵重仪器有使用记录，破损遗失应填写报告。

第四条 任何实验、实训室不准私自承接未经批准或许可的实验、实训、课题及其他技术服务。新开设教学实验、实训项目和开放实验、实训项目，必须依据有关制度完成审批后方可开设。

第五条 上课教师因课表安排使用实验、实训室，应同管理员联系，非教学安排临时使用者应向管理员申请，在不冲突前提下可以使用，必须熟悉并掌握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保障安全，每次上课时教师应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日志。

第六条 凡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必须衣着整洁规范，穿戴工作服。

第七条 实验人员应及时如实地填写实验、实训室日志、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耗材使用情况、安全和卫生情况。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室配备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为我院正式职工，各实验室须将实验室名称、安全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张贴于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九条 实验人员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基本知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验室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钥匙不得出借他人，一旦丢失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实训室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

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杜绝发生病原体或毒素无意中暴露或外泄，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实训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的实验技术方法手段、观测数据、实验分析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

### **第三章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使用、保管制度**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实验、实训专职教师及兼管实训室或实验室的教师，全面负责本室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前，应看懂并理解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或经过必要的培训，在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原理和操作技术后，方可按要求开启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要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的登记、验收制度，无论是教师和学生使用时都要填写使用登记表，用后要经保管人员验收、签字。在使用前后或过程中发现损坏或故障情况，要及时查清原因，按照实验设备损坏或维修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陈列要整齐，布置要合理，便于使用和保管。注意避光、防潮、防尘、防热、防腐蚀等。使用时小心谨慎，不允许超时，过载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取，领用时应严格例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保管人员对所保管的仪器设备，要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定期保养。认真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精密及贵重的仪器设备要制定使用操作规程，无论教师或学生在使用前要认真学习掌握，使用时要认真检查，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切实保证人身和实训仪器设备的安全。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学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各系的安排在指定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实验、实训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前仔细阅读实验教程，了解实验目的、内容与要求。身穿隔离衣，按时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实验、实训指导进行操作，手脑并用，相互配合，密切观察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现象并随时做好记录。培养严谨、认真、求实的科学态度。爱护实验动物，正规捉拿使用，关好笼门，避免动物乱跑。

第二十八条 爱护实验器材，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不得任意摆弄仪器。实验中出现意外事故，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

第二十九条 节约试剂及药品，用前必须看清标签，用毕盖好瓶盖，放回原处，避免污染。

第三十条 注意安全卫生，实验结束后将实验台及实验器材擦洗干净，将动物放到指定地点。值日生负责清洁实验室，关好水、电、门、窗，经指导教师允许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一条 实验后在规定时间内写出合格的实验报告交指导教师批阅。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药品、玻璃仪器、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着集中管理，领用方便的原则，实验、实训室对药品、玻璃仪器及低值易耗品设专人管理，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健全记录，定期核对检查，保证帐物相符。

第三十三条 对于以上物品应按分类固定存放，排列有序。进出帐目记录清楚，使用者领取时必须执行签字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剧毒、易燃、易爆药品应按照《安全保卫制度》严格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每学期药品、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的预算，及时补充损耗的物品，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外院系不得使用教学药品，若确实需用必须经医学院院长同意方可执行。

#### **第五章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保养、维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要认真、仔细地保养和

简单维护所管理的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测、定期保养，切实保证仪器设备的良好技术状态；对于损坏、不能维修的设备要登记、上报学院党政办。

第三十八条 对于仪器设备的一般性故障，实验、实训室人员要自己进行维修，需要进行计划预防性维修时，应由熟练的技术人员担负。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书（教师）

一、医学院实验、实训室是我院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实训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医学院实验、实训室所辖场所包括：护理基础实验室、健康评估实训室、生理实验室、病理实验室。实验、实训室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守校院两级制定的有关实验、实训室的规章制度和使用须知。

二、实验、实训室使用者的钥匙由实验室负责人统一保管，不得擅自转借使用。

三、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应对所负责的学生进行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例的教育。

四、实验、实训室使用者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使用明火。

五、实验、实训室使用者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超负荷用电，维护用电安全。

六、实验、实训室使用者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吸烟、就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

七、实验、实训室使用者不准破坏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监控设施。

八、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应定期组织进行卫生清洁，保证实验、实训室有序、整洁。

九、实验、实训室使用者爱护实验、实训室教学设备，节约使用耗材。

十、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在实验、实训室使用完毕后，须关电、关窗、锁门。

十一、实验、实训室使用者按学院部署组织安全预案演练。

十二、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学院。

十三、节假日使用实验、实训室须向学院党政办申请。

十四、此责任书由使用责任人（教师）签订。

使用责任人：

日期：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书（学生）

一、医学院实验、实训室是我院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实训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医学院实验、实训室所辖场所包括：护理基础实验室、健康评估实训室、生理实验室、病理实验室。实验、实训室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守校院两级制定的有关实验、实训室的规章制度和使用须知。

二、学生独立使用实验、实训室须向实验中心申请并备案，钥匙须向指导教师借用。

三、须自觉接受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例的教育。

四、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使用明火。

五、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超负荷用电，谨防触电。

六、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吸烟、就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

七、不准破坏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监控设施。

八、定期进行卫生清洁，保证实验、实训室有序、整洁。

九、爱护实验、实训室教学设备，节约使用耗材。

十、在实验、实训室使用完毕后，须关电、关窗、锁门。

十一、按学院部署参加安全预案演练。

十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十三、此责任书由使用责任人（学生）签订。

使用责任人：

日期：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登记表

时间	检查场所	检查人员	安全隐患	处理结果	备注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一、预防措施

1. 实验、实训室内禁止使用明火。
2. 实验、实训室内严禁超负荷用电。
3.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吸烟。
4. 实验、实训室内经常备有防火器材。
5. 实验、实训室使用完毕后，使用人员关电、关窗、锁门。
6. 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处理。

## 二、处置措施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用电起火，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2. 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
3. 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学生疏散顺序以着火现场房间为先，其次为着火层其他学生，若有必要要及时疏散着火层上层学生；疏散方向一般情况下应该按照疏散指示灯和安全出口灯指示的方向进行疏散，若安全指示灯方向和火灾方向相同，则向相反方向疏散；疏散时必须通过安全通道疏散，不许使用电梯。
4. 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保卫处。
5. 视火情需要报警的，报告消防中心（电话 119），报告内容为：“这里是 xxx 发生火灾，失火物质为 xxx，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6. 根据保卫处安排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并保证学生及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
7. 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教师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可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8.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 一、预防措施

1. 不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
2. 电源裸露部分应有绝缘装置(例如电线接头处应裹上绝缘胶布)
3. 杜绝超负荷用电。
4. 所有电器的金属外壳都应保护接地。
5. 修理或安装电器时，应先切断电源。
6. 实验、实训室使用完毕后，使用人员关电、关窗、锁门。
7. 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处理。

### 二、处置措施

如有人触电，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 2.1 切断电源开关。
  - 2.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 2.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5. 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院接替救治，同时报告学院安全领导小组。

## 医学院实验、实训室防盗应急处理预案

### 一、指导思想

防范为主，注意日常防盗。实验、实训室如突发被盗事件，首先应保护好现场，查明被盗物品，必要时及时报警。

### 二、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我院实验、实训室钥匙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实验、实训室使用完毕后，使用人员关电、关窗、锁门。
3. 加强防盗教育，加强教师和学生的防盗意识；
4. 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处理。
5. 私人贵重物品请勿随意放在实验、实训室内，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应急处置

当实验、实训室一旦发生重大失窃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1、第一发现人发现重大失窃后，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和学院党政办主任，通知学校保卫处。
- 2、接报告后，学院领导和党政办主任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定性，查明被盗物品，并进行登记。
- 3、如发生贵重仪器设备失窃时，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同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勘察。
- 4、案件发生后，要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及防盗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并对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以及对案件发生的责任者的处理意见进行书面总结，并呈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 医学院基础护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基础护理实验室是护理学专业学生进行护理基本技能训练的场所。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学习和科研无关的活动。为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任何人在实验室内都要遵守本实验室办法。

## 一、实验室设备与管理

1. 贵重仪器设有专人管理并建有仪器档案,负责仪器的入库、出库工作;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2.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负责各类仪器的管理人员应做好使用登记,作好仪器保养工作,负责联系维修事宜。

3. 负责仪器的管理人员应指导实验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本仪器的操作使用;将有关注意事项交代清楚,以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

4. 需要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其他人未经专人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使用。

5.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二、实验室学生守则

1. 实验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实验指导,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熟悉并掌握各种模型和仪器设备的规范操作,提高实验的目的性和主动性。

2. 按时进入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

3. 进入实验室统一着装，衣帽整齐，必要时戴口罩，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保持实验室内安静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做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4. 为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服从老师安排、指导，爱护实训模型及仪器设备，实验室物品不得携带出实验室，如有物品损坏或遗失及时报告老师，按规处理。

5. 严格遵守安全守则，节约用水用电。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6. 实验完毕，协助老师整理操作物品并归还原位，填写使用记录，经实验室管理员签字确认。实验操作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弃物管理流程进行处理。

7. 实验结束后，安排值日生，搞好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门窗、电，确保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及时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

### **三、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1.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2. 加强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岗前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常识。

3. 实验前，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实验。



4. 实验操作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5. 实验结束，再次对实验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检查所有的水、电和门窗关闭完好之后方可锁好实验室门离去。

6. 每个实验室都设有安全员，按制度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纪录。

7. 对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取，领用时应严格例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指导教师责任**

1. 认真备课，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全部实验均要求预做，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均要求预讲。

2. 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3.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清点仪器、器械，发现问题，要求实验室人员及时解决；实验结束后，应向实验室人员交接清楚，并填写贵重仪器使用记录。

4. 负责组织实验教学，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实验仪器，督促学生改正不正确的操作方法，并最终完成教学实验和结果分析。

5. 实验课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

6. 实验结束后，应安排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轮流打扫实验教学区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门、窗、水、电、火的安

全，无误后才可离开实验室。

7. 学生损坏实验器械或仪器时，指导教师应对损坏原因和赔偿签署意见，协助实验室人员执行学生赔偿。

# 医学院健康实评估实训室管理办法

健康评估实训室是通过全面系统的实验,训练学生的临床实践技能的场所。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学习和科研无关的活动。为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任何人在实训室内都要遵守本实验室办法。

## 一、实训室设备与管理

1. 贵重仪器设有专人管理并建有仪器档案,负责仪器的入库、出库工作;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2.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负责各类仪器的管理人员应做好使用登记,作好仪器保养工作,负责联系维修事宜。

3. 负责仪器的管理人员应指导实验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本仪器的操作使用;将有关注意事项交代清楚,以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

4. 需要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其他人未经专人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使用。

5. 实训室在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二、实验室学生守则

1. 实训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实训指导,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熟悉并掌握各种模型和仪器设备的规范操作,提高实验的目的性和主动性。

2. 按时进入实训室,不得迟到、早退。

3. 进入实训室统一着装，衣帽整齐，必要时戴口罩，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保持实训室内安静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做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4. 为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服从老师安排、指导，爱护实训模型及仪器设备，实训室物品不得携带出实训室，如有物品损坏或遗失及时报告老师，按规处理。

5. 严格遵守安全守则，节约用水用电。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6. 实验完毕，协助老师整理操作物品并归还原位，填写使用记录，经实训室管理员签字确认。实验操作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弃物管理流程进行处理。

7. 实验结束后，安排值日生，搞好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门窗、电，确保安全，由实训室管理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及时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

### **三、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1. 实训室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2. 加强实训室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岗前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常识。

3. 实验前，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实验。

4. 实验操作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5. 实验结束，再次对实验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检查所有的水、电和门窗关闭完好之后方可锁好实验室门离去。

6. 每个实训室都设有安全员，按制度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纪录。

7. 对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取，领用时应严格例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指导教师责任**

1. 认真备课，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全部实验均要求预做，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均要求预讲。

2. 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3.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清点仪器、器械，发现问题，要求实验室人员及时解决；实验结束后，应向实验室人员交接清楚，并填写贵重仪器使用记录。

4. 负责组织实验教学，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实验仪器，督促学生改正不正确的操作方法，并最终完成教学实验和结果分析。

5. 实验课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

6. 实验结束后，应安排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轮流打扫实验教学区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门、窗、水、电、火的安

全，无误后才可离开实验室。

7. 学生损坏实验器械或仪器时，指导教师应对损坏原因和赔偿签署意见，协助实验室人员执行学生赔偿。

# 医学院生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生理实验室是护理学和康复治疗学专业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操作，学会检查人体生理功能活动的实验方法，检验和巩固基本医学知识的场所。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学习和科研无关的活动。为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任何人在实验内都要遵守本实验室办法。

## 一、实验室设备与管理

1. 贵重仪器设有专人管理并建有仪器档案，负责仪器的入库、出库工作；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2.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负责各类仪器的管理人员应做好使用登记，作好仪器保养工作，负责联系维修事宜。

3. 负责仪器的管理人员应指导实验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本仪器的操作使用；将有关注意事项交代清楚，以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

4. 需要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其他人未经专人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使用。

5.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二、实验室学生守则

1. 实验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实验指导，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熟悉并掌握各种模型和仪器设备的规范操作，提高实验的目的性和主动性。

2. 按时进入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

3. 进入实验室须着白大衣，保持实验室内安静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做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4. 认真观察、仔细操作，及时、真实地记录实验结果，养成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

5. 实验的全过程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未经老师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用仪器设备，因违反操作规定造成损失，当事人承担责任。

6. 严格遵守安全守则，节约用水用电。严防触电、火灾，被动物咬伤以及中毒事故发生。

7. 实验结束后，收拾整理仪器设备、用具用品、剩余耗材。及时填写主要仪器使用记录，经实验室管理员签字确认。

8. 实验结束后，安排值日生，搞好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门窗、电，确保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及时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

### 三、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1.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2. 加强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岗前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常识。

3. 实验前，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实验。

4. 实验操作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5. 实验结束，再次对实验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检查所有的水、电和门窗关闭完好之后方可锁好实验室门离去。

6. 每个实验室都设有安全员，按制度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纪录。

7. 对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取，领用时应严格例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指导教师责任**

1. 认真备课，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全部实验均要求预做，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均要求预讲。

2. 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3.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清点仪器、器械，发现问题，要求实验室人员及时解决；实验结束后，应向实验室人员交接清楚，并填写贵重仪器使用记录。

4. 负责组织实验教学，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实验仪器，督促学生改正不正确的操作方法，并最终完成教学实验和结果分析。

5. 实验课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

6. 实验结束后，应安排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轮流打扫

实验教学区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门、窗、水、电、火的安全，无误后才可离开实验室。

7. 学生损坏实验器械或仪器时，指导教师应对损坏原因和赔偿签署意见，协助实验室人员执行学生赔偿。

# 医学院病理实验室管理办法

病理实验室是护理学和康复治疗学专业学生进行临床病理检验技能的培训的场所。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学习和科研无关的活动。为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任何人在实验内都要遵守本实验室办法。

## 一、实验室设备与管理

1. 显微镜等贵重仪器设有专人管理并建有仪器档案，负责仪器的入库、出库工作；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

2. 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负责各类仪器的管理人员应做好使用登记，作好仪器保养工作，负责联系维修事宜。

3. 负责仪器的管理人员应指导实验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本仪器的操作使用；将有关注意事项交代清楚，以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

4. 需要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其他人未经专人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使用。

5.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二、实验室学生守则

1. 实验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实验指导，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熟悉并掌握各种模型和仪器设备的规范操作，提高实验的目的性和主动性。

2. 进入实验室须穿白大衣，保持实验室安静，不准随地吐痰，

遵守课堂秩序，不得迟到、早退。

3. 爱护实验室的一切设施，爱护显微镜，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老师，不得自行处理，对违反操作规定规程造成损坏者参照学院仪器赔偿制度照章赔偿。

4. 爱护大体标本和切片。上课前领用切片，下课后由班长统一交回。

5. 对于不听指挥、破坏教学秩序者，不准继续进行实验。

6. 每次实验结束后，在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实验室的卫生，将实验中所使用物品按规定放置整齐，关好门、窗，切断水、电，方能离开实验室。

7. 学生损坏实验器械或仪器时，指导教师应对损坏原因和赔偿签署意见，协助实验室人员执行学生赔偿。

### 三、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1.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2. 加强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岗前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常识。

3. 实验前，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实验。

4. 实验操作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5. 实验结束，再次对实验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检查所有的水、电和门窗关闭完好之后方可锁好实验室门离去。

6. 每个实验室都设有安全员，按制度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纪录。

7. 对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取，领用时应严格例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指导教师责任

1. 认真备课，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全部实验均要求预做，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均要求预讲。

2. 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3.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清点仪器、器械，发现问题，要求实验室人员及时解决；实验结束后，应向实验室人员交接清楚，并填写贵重仪器使用记录。

4. 负责组织实验教学，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实验仪器，督促学生改正不正确的操作方法，并最终完成教学实验和结果分析。

5. 实验课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

6. 实验结束后，应安排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轮流打扫实验教学区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门、窗、水、电、火的安全，无误后才可离开实验室。

7. 学生损坏实验器械或仪器时，指导教师应对损坏原因和赔

偿签署意见，协助实验室人员执行学生赔偿。